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6-6946
聯絡人：方靖嵐
電 話：02-7736-619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7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0875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
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
員工子女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
10800360892號函辦理，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